

恩施州中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恩中法优发〔2025〕5号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分类分级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破产案件审理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破产案件审理制度，加强对破产案件的动态管理，激励和约束破产案件承办人依法勤勉履职，提升破产案件审判工作质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按照《全州法院破产案件简化审理工作指引(试行)》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与考评办法》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破产案件的分类分级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激励和约束承办人依法、勤勉、忠实履职。

第二条 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标的额大小等情况，分为重大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和简易破产案件三类。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破产案件：

（1）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破产案件；

（2）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可查明的破产企业财产或破产债权金额超过 5 亿元的；

（3）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可查明的普通债权人人数 200 人以上，或普通债权人和劳动债权人共计 500 人以上的；

（4）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人民法院认为属于重大破产案件。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普通破产案件：

（1）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可查明的破产企业财产或破产债权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足 5 亿元的；

（2）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可查明的普通债权人人数 50 人以上不足 200 人的；

（3）其他属于普通破产案件的情形。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简易破产案件：

（1）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可查明的破产企业财产或破产债权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普通债权人总数不足 50 人的；

（2）其他属于简易破产案件的情形。

第六条 破产案件管理人的选定方法按照《恩施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与考评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破产案件办理不能或无法正常推进的，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破产案件审判团队可视情节轻重作出更换管理人的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